

2020 年度

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
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01
一、单位主要职责	0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0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05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辖区内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接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二）负责本街道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三）负责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四）负责对本街道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五）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定期诊疗服务，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辖区内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院感防控工作。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防止院内感染事件发生。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建立健全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培训。新聘用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5. 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规范医疗文书书写。

（六）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

2、健康教育。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3、预防接种。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主动发现适龄儿童并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对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接种；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在接种前充分落实告知，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工作。

4、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

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及时做好发现、登记、上报等工作。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患者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等工作；

5、开展新生儿访视及 0-6 岁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

6、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发现孕妇，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

8、慢性病患者管理。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干预，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对高血压、糖尿病病人进行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体检，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病人随访。

9、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10、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

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11、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 0-6 岁儿童、老年人提供免费中医健康指导。

12、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患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及时推介转诊，并配合上级疾控机构做好患者随访管理。

13、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涵，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4、配合卫计办做好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七）负责承办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包括 0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核补	3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任务是：围绕“防-治-保-创-提”核心任务，特别是医疗卫生、基本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健康脱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基本医疗服务

（一）基本情况。本年度我中心共接诊门诊约 26614 人次，住院约 2577 人次，中医药收入约 83.3 万，药占比 40.31%，业务总收入约 922.92 万元，业务量总体上升 1.42% 。

（二）加强中心内涵建设。2020 年初我中心投入 30 多万完成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功能改造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改进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方便群众就医。为了进一步规范门诊、功能科室的就诊环境，满足不同层次患者的就医需求，中心投入 30 多万进行产科、检验科室、护理室的重新装修和科室布局，大大改善了服务环境。投入 50 多万采购一台 DR，进一步提高医院整体诊疗水平。同时，中心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开通微信支付功能，方便患者及家属及时查询诊疗情况及收费明细，把实事办实，让人民群众真正得到方便，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三）改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中心实施绩效工资，强化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挖掘医务人员改革的潜力和动力，发挥好医务人员在医改中的主力军作用。

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中心反应迅速，周密安排，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上级主管部门街道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部署和会议精神。

（一）中心按照上级部署迅速组织中心院委会、全体职工和辖区内乡村医生共培训学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 16 场次和防控相关知识 16 场次，核酸检测相关知识培训 3 场次。配合街道办事处、市卫健委及相关部门开展复工复产、复工复产工作，选派骨干医生和护士走进工厂、学校培训工厂员工和学校师生相关防控知识，指导环境消杀和医用防护物资的使用方法。通过入户随访、门诊就诊、发放宣传资料、院内 LED 宣传标语等，深入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传播途径、症状、防范知识和措施，引导广大群众消除恐慌心理，以科学的方式，平和的心态，做好防治工作。

（二）开展对高风险地区返乡人员进行随访和采样工作并做好登记及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防护知识，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或其他症状立即按照“一医一患专人专车”要求护送患者到市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三）落实预检分诊制度，我中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试行）》、《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工作要求》门诊设置要求，完善各项防控措施，把防控工作做细做实，全力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三、狠抓医德医风、全面提升我中心整体形象

（一）整章建制、科学谋划。为提高工作效率，树立务实高效的良好形象，我中心先后制定了医德医风管理规定、行风评比工作方案、医疗纠纷、差错、事故处理办法、各病种的医疗护理常规、各种医疗护理质量管理等五十多项规章制度。使我中心的行风建设工作得到了科学化、制度化管理，构成了在工作中人人有职责，处处有人抓的良好局面。

（二）以人为本，搞好服务。为改善服务质量，落实承诺服务，设立了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为使意见和推荐

落到实处，我们严格按查处制度处理，通过整治，一年来，未发现一次因医疗服务质量而造成的不良影响，使我中心行风有了很大改观，整体形象明显提升，群众的满意度明显增强，受到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四、健康扶贫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本中心辖区内 15 个村（居），其中包括贫困户 51 户，省级建档立卡 135 人。我中心着力解决全街道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人口脱贫问题，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按照精准扶贫的工作要求，利用到户走访、签约服务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成立了 7 个帮扶团队，实施针对性帮扶，定期随访等工作，并为贫困人口开通了“绿色通道”，严格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建立了“一站式”结算窗口，并对健康扶贫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机制。

家庭医生签约及履约情况：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共签约 30290 人，其中贫困户签约 134 人，其他重点人群为 16852 人；家庭医生履约执行率 30%、完成率 30%

五、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

（一）按照年初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在辖区内大力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利用例会对乡村医生多次开

展业务培训，本年度共建档 81546 人，其中 65 岁以上老年人管理人数 5200 人、规范管理 5200 人，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562 人、规范管理 3468 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917 人、规范管理 1496 人，重性精神病患者管理人数 429 人、规范管理 417 人。印发宣传手册，并认真付诸实施，完成了全年健康教育工作目标。全街道 0-6 岁儿童共预防接种 13054 人，基础免疫疫苗接种率均为 96%。共报告 30 例传染病，流感 0 例、水痘 16 例、痢疾 0 例。

（二）妇幼、儿童保健：1、以母婴安全为重点，强化孕产妇系统管理质量，与村医配合，为确诊怀孕 3 个月内的孕妇做好早孕检查及建卡工作，动员孕妇及时做好产前检查，重视高危筛查，对每一例高危孕产妇认真地做好宣教工作，动员住院分娩，早期住院治疗；开展至少 5 次孕期保健服务和 2 次产后访视。2、加强儿童保健工作，对 0-6 岁儿童严格按照标准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填好保健册、卡，加强儿童营养、母乳喂养、常见病、多发病等卫生防治知识的宣传；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90\%$ 。3、加强妇幼资料的管理工作，出生活产及时报告、体弱儿及时监测与管理。4、及时准确的填好各种妇幼资料。乡村医生一月一次例会，一季度进行一次妇幼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使他们更好地为我街道广大妇女和儿童身心健康服务。

六、存在主要问题和不足

1、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够健全和规范，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时期的工作要求，实际中可能出现这样和那样的新问题，需要新制度来约束。

2、医疗技术有待提高。要做到质量好、让群众满意、医疗技术是关键。长期以来，由于人员紧缺，仅仅只能维持运转，进修学习的机会较少，医疗技术难于提高。由于学科带头人缺乏，无特色科室，难以满足群众的基本需求。

3. 乡村医生老龄化，总体素质偏低。2020 年溪美街道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所室实行“七统一”为基本内容的规范管理。在实际工作中遇到很多困难，老医生电脑操作困难，村医老中青断层严重，造成工作不同程度滑坡。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	----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639.15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37.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84.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27.14	本年支出合计	1784.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7.65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1784.79	总计	1784.7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27.14	850.79		639.15		13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7.14	850.79		639.15		137.2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4.26	267.91		639.15		137.2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776.35			639.15		137.2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60.41	260.4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支出	7.50	7.50				
21004			公共卫生	564.68	564.6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2.30	532.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32.38	32.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20	18.2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20	18.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84.79	1,699.11	8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84.79	1,699.11	85.6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01.91	1,166.81	35.1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34.00	934.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60.41	232.81	27.6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0		7.50			
21004	公共卫生	564.68	532.30	32.3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2.30	532.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38		32.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20		18.2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20		18.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850.79	850.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0.79	本年支出合计	850.79	850.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50.79	总计	850.79	850.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南安市溪
美街道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50.79	765.11	8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0.79	765.11	85.6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7.91	232.81	35.1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60.41	232.81	27.6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0		7.50
21004	公共卫生	564.68	532.30	32.3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2.30	532.3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38		32.3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20		18.2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8.20		18.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88	30201	办公费	2.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0.87	30202	印刷费	16.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 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90	30205	水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	31.16	30206	电费	2.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 金缴费	9.83	30207	邮电费	4.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 本医疗保 险缴费	12.1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 医疗补助 缴费		30209	物业管 理费	7.09	31007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 金	22.29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 (护)费	48.7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	1.9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8.8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 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30303	退职 (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 费	13.84	31021	文物和陈列 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 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80	30225	专用燃料 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6.2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 补助		30227	委托业 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	

							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62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2.81	公用经费合计					53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

3. 公务接待费	6	0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57.65 万元，本年收入 1,627.14 万元，本年支出 1,784.7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1,62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6.64 万元，增长-5.6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0.7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639.14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37.21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1,784.7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15 万元, 增长 6.26%, 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699.11 万元。其中, 人员支出 546.17 万元, 公用支出 1,152.94 万元。

2. 项目支出 85.6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50.7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8 万元, 增长 21.2%,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0030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 260.41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29 万元, 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药品零差率补助减少。

(二) 210039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5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 万元, 下降 3.8%。主要原因是示范村卫生所建设投入略减少。

（三）2100408 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 11.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增加。

（四）2100410 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2.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3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补助经费

（五）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计划生育服务 1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服务经费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5.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2.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32.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

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 2020 年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 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0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本单位 2020 年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3.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 万元下降 0.00%，主要是新冠疫情防控增加基层急救运行经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本单位 2020 年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对 0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6.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2.9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0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0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0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0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0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0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